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就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8,699,808 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2015年5月29日, 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135号), 原则同意陕煤集团出资10.6亿元, 以5.3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约2亿股股份。

(三) 2015年8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15年8月20日, 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150号), 主要内容如下:

1.经审核, 原则同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三峡集团和陕煤化集团, 发行额度不超过1,154,285,714股, 发行价格5.2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6,000万元, 三峡集团以现金及其所持利川公司、通城公司100%股权认购, 陕煤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等项目和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湖北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北能源30.26%的股权, 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北能源39.03%的股权, 湖北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峡集团。

(五) 2015年8月21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39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总体方案。

(六) 2015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

(七) 2015年11月2日,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3元(含税), 本分配方案于2015年11月18日实施完毕。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2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158,699,808股。

(八) 2015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九)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8,699,808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对象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本次发行的对象三峡集团将以资产和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陕煤化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36,711,395.6 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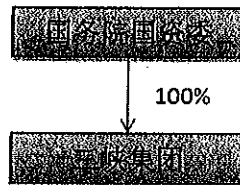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3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056

经营范围：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0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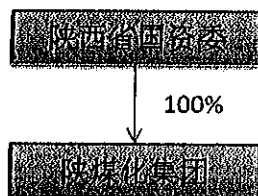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335084

经营范围：煤炭开发、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

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化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及核查结果

### 核查过程：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2.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的相关信息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的《股票非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长江保荐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1.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 (1)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2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158,699,80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人民币(万元)
1	三峡集团	956,022,944	500,000.00
2	陕煤化集团	202,676,864	106,000.00
	合计	<b>1,158,699,808</b>	<b>606,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对象中，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情况，该投资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峡集团以500,000万元的现金加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陕煤化集团以106,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三峡集团以473,625.99万元的现金认购，陕煤化集团以106,000万元的现金认购。

## 4. 发送《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于2015年12月16日向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2015年5月8日，湖北能源分别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5. 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8,699,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 5.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15,869.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27,184,130.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8,699,808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868,484,322.02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三峡集团用资产 26,374.01 万元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为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股权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已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5)第 031 号、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5,824.01 万元、5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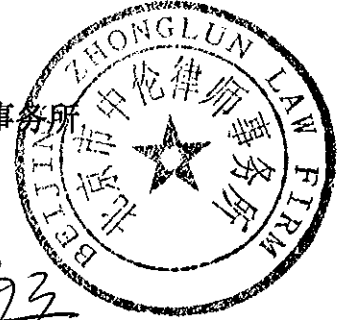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五年 12 月 15 日